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巴库

议程项目14

性别与气候变化

性别与气候变化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9

性别与气候变化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36/CP.7号、第1/CP.16号、第23/CP.18号、第18/CP.20号、第1/CP.21号、第21/CP.22号、第3/CP.23号、第3/CP.25号、第20/CP.26号、第24/CP.27号和第15/CP.28号决定，

承认仍然需要通过《公约》之下活动中的所有相关指标和目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便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这些活动的有效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又承认正如附属履行机构的审查所表明的那样，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推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关切地认识到，由于以往和当前的性别不平等和一些多层面因素，妇女和男子受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往往会有所不同，发展中国家、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受到的影响可能会更加明显，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进展、挑战、差距和优先事项以及今后就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开展的工作的综合报告<sup>1</sup>，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为讨论综合报告而举行的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sup>2</sup>，并确认缔约方、《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秘书处和观察员为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2. 表示注意到关于性别结构的报告<sup>3</sup>，根据这些报告，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上，缔约方代表团实现了性别平衡，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出席理事机构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妇女代表比例保持不变或逐年下降，而在实现组成机构性别平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仍然参差不齐；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下的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sup>4</sup>，以及其中反映的进展；
4. 鼓励缔约方加强努力，推进序言中提及的各项决定的执行；
5. 承认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交流经验对于支持相关行为体设计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以及提高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和扩展这些措施而言至关重要；
6. 认识到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气候政策和行动中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sup>5</sup>并指出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的重要性；
7. 承认与联合国相关进程，特别是酌情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以及在国家执行工作中保持此种一致性，将有助于提高将性别考虑纳入气候行动的效率和有效性；
8. 鼓励联合国实体与缔约方合作，在各治理层级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纳入现有政策、扶持机制和方案的主流，并支持缔约方直接应用现有最佳科学收集和分析数据集，包括关于极端天气和缓发事件影响的数据集；
9. 邀请缔约方酌情在《气候公约》进程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
10. 注意到气候政策和行动的性别响应性实施和执行手段可使缔约方提高雄心，促进性别平等，并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11. 决定将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延长 10 年；

---

<sup>1</sup> FCCC/SBI/2024/11.

<sup>2</sup> FCCC/SBI/2024/INF.6.

<sup>3</sup> FCCC/CP/2013/4、FCCC/CP/2014/7、FCCC/CP/2015/6、FCCC/CP/2016/4、FCCC/CP/2017/6、FCCC/CP/2018/3、FCCC/CP/2019/9、FCCC/CP/2020/3、FCCC/CP/2021/4、FCCC/CP/2022/3、FCCC/CP/2023/4 和 FCCC/CP/2024/4。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workstreams/gender-action-plan/gender-balance>。

<sup>4</sup> FCCC/CP/2024/5.

<sup>5</sup> Decision 3/CP.25.

12. 又决定应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届会议(2029年6月)上启动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确定进展、挑战和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以期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29年11月)上完成审查,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2029年11月)审议和通过;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6月)上启动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同时考虑到2024年对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审查以及下文第14和第16段所述研讨会的意见和成果,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年11月)审议和通过;
14.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技术研讨会,以便设计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的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缔约方和观察员在上文第13段所述审查期间确定的进展、挑战、差距和优先事项,以及上文第1段所述综合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期制定上文第13段所述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提供信息;
15.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6</sup>提交关于上文第14段所述会期技术研讨会的形式和范围的意见;
16. 决定在收到缔约方表示有兴趣主办此类研讨会的意向书后,可由附属履行机构主席酌情决定,结合区域气候周等现有活动,在2025年举办关于上文第14段所述议题的其他现场或混合形式技术研讨会,同时确保研讨会具有包容和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17. 鼓励缔约方为气候谈判、执行和监测指定一个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并为其提供支持;
18. 请所有组成机构继续在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个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邀请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提高气候资金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以期加强妇女的能力;
20.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公共和私营实体加强气候资金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以期进一步建设妇女的能力,促进在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之下的执行工作,并便利基层妇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以简化渠道获得气候资金;
21. 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以执行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22. 请秘书处继续:
- (a) 保留性别问题高级联络人职位,以保有相关专门知识,并支持和监测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编写年度性别结构报告和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两年期综合报告;

<sup>6</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c) 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领域方面向组成机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d) 在为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时，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e) 促进为建设和加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技能和能力提供支持；

(f) 根据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出席任务中规定的《气候公约》相关会议；

(g) 通过现有的《气候公约》网上资源和传播活动，加强传播和信息共享；

(h) 参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将性别考虑纳入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

23. 鼓励秘书处考虑在其组织结构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在所有部门任命性别问题协调人，并确保所有拟议预算都考虑到对性别平等的影响，前提是不增加总体费用，而是提高效率；

24. 邀请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公约》之下与性别相关的行动，包括与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任何后续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相关的行动；

25. 鼓励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在执行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时，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以及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26.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14、第 15、第 16、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2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